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曾穎芝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朱崇文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李子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
蕭顯航先生	” (”)
曾素麗女士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代表中國政府轄下機構 出席活動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蕭顯航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1/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件 EW 4/2018)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空置校舍的分配及維修和中小學資助學額的規劃

(文件 EW 5/2018)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交接博康邨的前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馬松深校舍)的空置校舍前，如發現有設施損壞，他詢問是由教育局處理還是接管人處理；
- (b) 教育局文件回覆第四段表示，當知悉校舍即將空置時，教育局會終止電力、用水、煤氣等設施，並會安排服務承辦商提供基本物業管理服務，該等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和檢查，他詢問承辦商會檢查甚麼，以及有沒有檢查升降機。他知道校舍的升降機機槽曾經有水滲入，令零件氧化，而保養公司表示沒有再生產相關零件，他詢問如局方早知情況，會否即時處理；
- (c) 他表示局方這次的處理手法似乎與新翠邨前沙田崇真中學(崇真校舍)有所不同，他的母校曾借用校舍兩年，而局方時為校舍維修。前循理會美林小學(美林校舍)借予東華三院使用，設備齊全。他詢問為何處理會有所不同。如因為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是私人學校，那為何英基重建項目又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回應的第二點表示，除非提供無障礙設施或通道會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相關校舍的設施提供者或處所管理者可能涉及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他理解校舍設施提供者為教育局，而處所管理者為英基。他詢問如何投訴，並應由哪些人投訴；
- (e) 《財政預算案》第 122 段表示會預留 20 億元，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建設無障礙校園，他詢問可否運用這筆款項處理上述校舍已損壞的升降機；

- (f) 局方回應表示，局方和英基都有協議，他表示在立法會的文件，“8012EE—重建位於中半山波老道 20 號的港島中學”第二段(k)列明新校舍包含附屬設施，包括一個小食部、校工宿舍、升降機、洗手間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相關設施。文件第九段表示英基會承擔臨時校舍的翻新和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一詞有點含糊。局方應檢查好校舍才交予英基。平機會表示局方也可能需要負上責任，他詢問局方現時會如何處理；以及
- (g) 局方未能回應為何崇真校舍的升降機沒有問題，而馬松深校舍的升降機卻被停用。他詢問是否已取得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停機紙”，他亦希望秘書處協助詢問機電工程署有沒有就馬松深校舍的升降機發出“停機紙”。

7.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一直以來他在不同場合詢問過現時的空置校舍是否只能作教育用途。香港有很多社福機構需要會址提供地區服務。當下情況是，公共屋邨預留的地方都很快被大型非牟利機構使用，較小型的機構很難覓得地方，小型的機構很多寄居於大型機構的地方，既然現在有設施，應提供幫助；以及
- (b) 他亦曾向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反映，詢問可否把相關校舍改為其他社福用途，但並未得到正面回應。沙田區人口眾多，但社福服務不足夠，居民未能得到合理的社會服務，希望各部門能正視相關訴求，開放空置校舍予地區服務團體申請。

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空置校舍問題，美林小學舊校舍本來是交回規劃署，但署方沒有規劃，現在交回教育局分配予辦學團體使用作為水泉澳邨校舍，校舍在這五年內都沒有作其他用途，對社區沒有幫助；
- (b) 她表示由殺校後已開始爭取改變用途，例如提供予沒有會址的社福團體使用。很多社福機構沒有會址，需要寄居在其他地方。以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沙田)為例，該機構寄居在新翠邨一個 80 呎的房間內，員工幾十人，服務沙田區 20 萬人，會見市民時需要另覓地方，希望署方慎重考慮由現在開始，及早作出長遠規劃，善用空置校舍；以及
- (c) 以美林小學為例，在二零一零年，她已與現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致函教育局要求改建校舍，當時局方回覆表示不再考慮校舍作教育用途，但最後卻是作教育用途，為此她曾向現任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表達不滿。故此，希望局方盡早規劃。

9. 主席希望局方檢討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時，考慮了解委員的意見。

10. 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朱崇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法例而言，如建築物的易達度未能滿足殘疾人士，讓他們前往，原則上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責任方面，由於是民事法例，如通道不方便殘疾人士，受屈人士可舉報和索償。就這事件而言，條例清楚列明設施提供者或處所管理者都有責任，因此，受屈學生可向局方或校方追討，要視乎受屈人的意願；

- (b) 平機會一向建議建築物的持有人或管理人應盡量考慮殘疾人士在行人通道上的需要，除非有不合情理的困難，但法律沒有具體界定“不合情理的困難”，如參考案例，可以是財政上或技術上的困難，亦包括對受屈人或持有人和管理人在財政上的影響等；以及
- (c) 至於《財政預算案》提及預留 20 億元以改善學校的升降機，是否可運用在這宗個案，他表示不太清楚。

1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曾穎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對於局方在昨天才完成相關回覆表示抱歉。教育局一向以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局方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考慮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
- (b) 當有空置校舍作資助或直接資助學校時，教育局會安排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為空置校舍進行適切裝修工程，使校舍符合一般衛生及安全標準。有關傢俱及設備的處置，仍然有用或有售賣價值的物品，學校可建議及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後，將這些物件轉送其他有實際需要的資助學校；或在未能找到合適學校接收時，捐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認定無用/無售賣價值的物品，在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後，這些物品即可報廢。學校須按既定程序廢置有關物品，並將相關資料呈交教育局作紀錄之用。一般而言，當知悉校舍即將空置時，教育局會要求有關學校將所有家具及設備移除，以及終止電力、供水、煤氣供應等設施。教育局在接收空置校舍後，會安排服務承辦商提供基本物業管理服務。該等

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

- (c) 校舍升降機的處理方面，波老道校舍重建期間，港島中學會使用沙田區的兩所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而英基會承擔臨時校舍的翻新和其他相關費用。教育局曾向英基了解有關前馬松深校舍內升降機的維修事宜，而英基表示該校並無迫切使用升降機的需要，加上並無承擔升降機維修費用的財政預算，因此現階段沒有維修該升降機的計劃；
- (d) 關於空置校舍的規劃，局方關注委員的意見。至於美林校舍的使用方面，教育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展開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以分配一所位於沙田區水泉澳的擬建新校舍營辦全新資助小學，新學校須在該新校舍落成啟用前，先使用美林校舍由 2018/19 學年開始辦學，以應付預計沙田區因學生人口增加而出現的公營小學學位需求。本局會按既定機制適時跟進空置校舍的用途安排，過程中亦會充分考慮區議會及各相關持分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以期讓珍貴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以及
- (e) 《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20 億元希望進一步落實校舍的無障礙設施。教育局將聯絡已提交加裝升降機申請但尚待批核的學校，以及校舍未設置升降機但從未提交加裝申請的學校，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始安排工程顧問到該等學校就加裝升降機工程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有關工作預計可於一年內完成。我們會根據個別學校的技術可行性評估和實際情況，盡快落實加裝工程。

12. 委員一致同意處理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13. 董健莉女士表示，局方剛才提及因為人口增長而需要使用美林校舍作教育用途，她表示不是因為大圍人口增長，而是因

為局方需要校舍安置水泉澳邨的學生，希望局方弄清原因。她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規劃沙田區空置校舍的長遠規劃，並要求當局與當區不同持份者作出諮詢，以切合社區需要。”

唐學良先生和議。

14.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局方計劃在火炭興建一所小學，但現在似乎未有消息，他擔心屆時又需借用美林校舍，他詢問局方的計劃是如何，否則委員不知道局方的安排是否切合人口需要；以及
- (b) 局方的回覆表示，禾輦校舍地下至二樓借予一所特殊學校使用，三至六樓會撥作其他用途，如此會出現兩個校舍持有人，他詢問在此情況下會如何處理管理維修。

15. 主席請黃宇翰先生針對動議內容發問。

16. 黃宇翰先生回應指，動議針對沙田空置校舍的規劃，詢問禾輦校舍是符合動議內容，如不知道局方的安排，便無法決定是否應支持臨時動議。

17. 主席表示，剛才局方已就空置校舍的維修管理回應，如黃宇翰先生欲了解更多關於禾輦校舍的問題，可於日後以提問方式提出。她詢問局方現時有沒有資料可稍作回應。

18. 曾穎芝女士表示禾輦校舍方面，教育局已按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完成檢視，確認該校舍的空置樓層(即三樓至六樓)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並已於2017年9月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

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19. 何厚祥先生建議將“規劃”改為“政府盡快及全面地進行”。

20. 主席建議將其改為“政府盡快就沙田區空置校舍作出長遠規劃”。

21. 董健莉女士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就沙田區空置校舍作出長遠規劃，並要求當局與當區不同持份者作出諮詢，以切合社區需要。”

唐學良先生和議。

22. 委員一致通過第 21 段的臨時動議。

23. 主席表示結束這個議題。她表示如委員在會後要求教育局後補資料，請局方跟進。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6/2018)

2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學年，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水泉澳小學)會被納入校網，但水泉澳小學還未公布小二至小六的學額資料，他詢問何時會得知相關資料。家長擔心如區內學額相對緊張，子女便要到馬鞍山上學，因此想了解水泉澳小學如何安排；

- (b) 如水泉澳小學只收小一生，有些學童住在水泉澳邨，但卻要就讀其他區的小學，他知道局方難以掌握這類學童的數字。可是，他收到不少這類學童家長的查詢。他詢問局方可否提供沙田校網內的插班位數字，如可，委員可轉告家長，讓他們不必到每間學校逐一“叩門”，因家長希望子女不用跨區上學。他希望局方可在會後提供數據；以及
- (c) 局方會轉介新來港學童到一間學校，他詢問這所學校可否不接收這些學童，如果可以，局方又會如何處理。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的題目，“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未能反映整個沙田區新來港學童的情況。他詢問可否在下次會議提供插班生人數或來自其他區的學生人數；
- (b) 局方在三至四月會發出核准班級結構和教職員編制批函。現時家長緊張是否可報讀水泉澳小學，因為如果子女需要插班，要透過區內 88、89、91 校網。現在 91 校網已開辦新學校，他詢問這學校是否可收插班生，如否，家長要另覓學校；
- (c) 水泉澳邨有三萬人，但局方沒有做好教育配套。二零一八年，碩門邨第二期入伙，二零一九年火炭公屋入伙，二零二零年馬鞍山有五幢房屋入伙，但局方沒有在沙田區興建新校舍，他詢問居民可安排子女在哪裏上學；以及
- (d) 局方沒有正面回應，區內未來有不少發展，局方也有派代表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因此是知道區內未來的發展。他詢問，水泉澳邨的學童要跨區上學，為何要在新建屋苑重複同樣問題。石門有四幢房屋，大

圍有五幢房屋，學童人數不少。沙田區除了受龍年效應影響外，亦是公營房屋入伙高峰期，但局方似乎沒有正視。

2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文件只提供新來港學童數字，但委員希望了解全區的學額情況，她希望教育局日後在這份文件臚列更多資料，包括新搬入沙田區的插班生人數、當中有多少是新來港學童，以及整體學額數字等，讓委員更加清楚相關情況，以提供意見；以及
- (b) 她詢問如水泉澳小學未預備好收生，局方會如何處理。沙田區未來有不少新屋苑落成，對學校的插班學額有一定需求，希望局方可妥善處理，在有計劃時，向教福會報告。

27. 曾穎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文件顯示的是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如委員欲知新搬入沙田區的插班學童人數，日後文件可考慮加入相關資料；
- (b) 為應付預計沙田區因學生人口增加而出現的公營小學學位需求，水泉澳小學在新校舍落成啟用前，先使用區內一所空置校舍由 2018/19 學年開始辦學。本年三月底至四月初，局方會通知學校來年的班級結構。預計該校只會開辦一年級，暫定小一班級數目是五班，但會視乎實際學額需求而調整開辦的班級數目。至於水泉澳小學二至五年級的插班問題，據現有資料顯示最近無論新搬到沙田區的學童或新來港學童到教育局尋找沙田區學位的數目都不太多，現時區內仍有剩餘學額處理，暫時不會在水泉澳小學開辦小二至小六的額外班別，但不排除日後有需要時會與辦學團體商討

開設額外班別，有關安排須視乎情況而定；

- (c) 關於每間學校有多少剩餘學額，學校未必願意公開，但局方可提供區內學校是否仍有學位的資料。一般而言，家長考慮讓子女轉校時，除了會考慮學校與住所的距離外，亦會參考學校的辦學理念和質素等，有些家長未必考慮轉校；以及
- (d) 局方確定相關學校有學額空缺後，才會轉介學童，學校會視乎學生的程度，建議入學的年級。例如家長希望子女就讀小四，但學校可能會因應學生的程度建議就讀小三。如家長在尋找學位上有困難，局方也會作適切的跟進。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9. 由於五月一日是公眾假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0. 會議在下午三時三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八年四月